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90044569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」部分條文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」部分條文(如
附件)。

部長 潘文忠